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德胜及一致行动人陈鹏合计买入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自然人陈德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鹏先生(两人为父子关系)关于买入本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胜先生、陈鹏先生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平台合计买入本公司股份 14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8%。其中，陈鹏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买入本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1%；陈德胜先生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买入本公司股份 8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7%。

此次股份变动前，陈德胜先生、陈鹏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变动后，陈德胜先生、陈鹏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8%，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成为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及相关投资者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